

表 1.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目標

項 目	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比率	文創產業 102 年營業額
目標值	15.0%	1 兆元
實際值	10.4%	0.66 兆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『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』，以整合國家資源，擬訂具體方案，全力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羅淑蕾 鄭汝芬 陳雪生 張嘉郡 王進士
張慶忠 王育敏 吳育仁 鄭天財 陳鎮湘
紀國棟 王惠美 蘇清泉 詹凱臣 蔣乃辛
盧嘉辰 王廷升 呂學樟 楊麗環 林明濤
林鴻池 陳碧涵 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4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蘇委員清泉、羅委員淑蕾等 18 人，有鑑於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被輕判賠償 120 萬，而如今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的舉證困境，也就是民眾受侵害的權益難以證明，就算有民眾因此罹病，也難以證明與塑化劑之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。如果消基會再提出上訴，再審法官恐怕也會援引之前判決，難以合乎社會期待。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塑化劑之團體訴訟，於年底蒐集彙整相關危害人體健康之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，提供給消基會，以利消基會再提出上訴，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研議成立食品安全基金，以救濟或補助食品安全受害之民眾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、蘇清泉、羅淑蕾等 18 人，有鑑於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被輕判賠償 120 萬，而如今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的舉證困境，也就是民眾受侵害的權益難以證明，就算有民眾因此罹病，也難以證明與塑化劑之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。如果消基會再提出上訴，再審法官恐怕也會援引之前判決，難以合乎社會期待。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塑化劑之團體訴訟，於年底蒐集彙整相關危害人體健康之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，提供給消基會，以利消基會再提出上訴，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研議成立食品安全基金，以救濟或補助食品安全受害之民眾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蘇清泉 羅淑蕾
連署人：林明濤 陳碧涵 顏寬恒 簡東明 陳淑慧
江惠貞 鄭天財 陳鎮湘 陳雪生 廖正井
李貴敏 蔡正元 陳根德 陳超明 楊麗環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18 分）